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59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呂國璋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長恆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收受本院112年12月15日所為之112年度桃簡字第1599號判決正本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證，而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送達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13年1月15日前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卻遲於113年2月7日方遞交民事上訴狀至本院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狀日期可稽，是上訴人之上訴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依上揭條文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逾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8 書記官 吳宏明